

外国文化法律汇编

WAIGUO WENHUA FALÜ HUIBIAN

(第一卷 文化基本法、文化产业振兴法律)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外交流中心
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 译

学习出版社

外国文化法律汇编

WAIGUO WENHUA FALÜ HUIBIAN

(第一卷 文化基本法、文化产业振兴法律)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外交流中心 译
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

学习出版社

出版说明

近两年来，我们组织开展了外国文化法律资料的收集、翻译和汇编工作，目的是帮助宣传文化工作者更好地了解掌握国外文化法律知识，开阔工作视野；同时给文化立法工作者和研究者提供一手资料，便于参考借鉴国外文化立法经验和成果。

2012年我们委托有关单位从各国图书资料、立法机关和政府网站中，收集、翻译50个有代表性国家的文化法律资料。到目前，已经完成了“文化基本法”、“公共文化服务立法”、“文化产业立法”三部分的收集、翻译工作，作为《外国文化法律汇编》第一卷、第二卷出版。共收录200余部文化法律，涉及20多种语言。由于缺乏可资借鉴的文本和经验，编者和译者自身能力和见识又有限，《汇编》中粗糙甚至错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鉴谅和指正。

在本书的收集、翻译、编印过程中，国家图书馆承担法律文本收集任务，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承担翻译工作，学习出版社承担印刷出版责任，这些单位及其上级领导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谨向为《汇编》付出辛劳、作出贡献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15年3月28日

第一部分

文化基本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基本法

亚 洲

蒙古国

文化法 (3)

日 本

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 (11)

哈萨克斯坦

文化法 (17)

韩 国

文化艺术振兴法 (34)

泰 国

国家文化法 (53)

欧 洲

俄罗斯

文化基本法 (55)

爱尔兰

艺术法案	(70)
------	--------

阿尔巴尼亚

文化艺术法	(83)
-------	--------

瑞 士

联邦文化促进法	(93)
---------	--------

乌克兰

文化基本法	(105)
-------	---------

欧 盟

欧洲联盟运转条约(节选)	(119)
--------------	---------

理事会就签署《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决定	(121)
-----------------------------	---------

理事会关于欧洲文化议程的决议	(140)
----------------	---------

关于成员国公共广播系统的议定书	(145)
-----------------	---------

理事会关于电子出版和图书馆的决议	(146)
------------------	---------

理事会关于教育的文化内容和艺术内容的决定	(148)
----------------------	---------

欧洲翻译奖组织规则	(150)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电影遗产以及相关产业活动的竞争力的建议	(152)
-------------------------------	---------

理事会对委员会关于欧共体支持文化行动的通报所做的结论	(158)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确定2007年至2019年欧洲文化首都活动共同体行动的决定	(160)
---	---------

理事会关于文化和知识社会的决议	(168)
-----------------	---------

理事会关于在欧盟东扩背景下交流有关专业艺术家的工作环境的信息和经验的决议	(170)
--------------------------------------	---------

理事会关于让全民接触文化的决议	(172)
-----------------	---------

理事会关于文化横向方面问题的决议	(173)
------------------	---------

理事会关于伊拉克文化产品、遗址、纪念碑和图书馆遭受严重破坏的声明	(175)
理事会关于欧洲文化行动的未来的决定	(176)
理事会关于在文化领域与中欧和东欧的有关国家合作的决议	(178)
理事会就将文化内容整合到共同体行动中的决议	(180)
理事会关于促进文化和经济增长领域的统计工作的决议	(183)
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法规	(185)

 美 洲

美 国

国家艺术及人文事业基金法	(195)
--------------	---------

加拿大

多元文化法	(229)
-------	---------

智 利

国家文化艺术委员会及国家文化艺术发展基金法	(234)
-----------------------	---------

 非 洲

南 非

文化法第二修正案	(249)
文化促进法	(259)

坦桑尼亚

国家艺术法	(264)
-------	---------

第二部分 文化产业振兴法律



韩 国

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	(273)
音乐产业振兴法	(303)
印刷文化产业振兴法	(316)
出版文化产业振兴法	(320)
游戏产业振兴法	(332)
国际会议产业促进法	(358)
漫画振兴法	(364)
内容产业振兴法	(369)
信息通信产业振兴法	(385)

日 本

海外美术品国内公开促进法	(399)
原创内容创造、保护及利用促进法	(401)
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	(407)
音乐文化发展法	(415)
关西文化学术研究城市建设促进法	(417)
有效利用地方传统表演艺术等活动振兴旅游和 特定地区工商业法	(425)

土耳其

文化投资与文化活动促进法	(433)
电影扶持条例	(440)
文学创作奖励促进条例	(456)

新加坡

- 娱乐税法 (461)

印度尼西亚

- 关于发展创意型经济的2009年第六号总统令 (468)



爱尔兰

- 文献及图片（出口规程）法 (473)

奥地利

- 艺术促进费用法 (475)

- 电影促进法的整体法规 (478)

- 艺术促进法的整体法规 (492)

联邦教育、艺术和文化部依据艺术促进法

- 发放资助金的准则 (496)

波 兰

- 文化财产保护法 (523)

法 国

- 关于受某些流通限制的文化产品的法令 (538)

有关国宝保护的法律暨关于受某些流通限制的财产和

- 警察、宪兵和海关等部门之间互补性的法律的修改 (547)

关于修改1945年10月13日第45-2339号规范演出活动的

- 政令的1999年3月18日第99-198号法律 (551)

罗马尼亚

- 关于支持和推动书面文化发展的法律 (556)

关于文学、电影、戏剧、音乐、民俗、美术作品、

- 建筑和娱乐业印花税的法律 (563)

关于批准《关于文艺演出机构和公司及其文艺演出活动开展的政府令》的法律	(567)
瑞士	
文化财产跨国转让法	(578)
乌克兰	
关于创意工作者和创意联盟法	(586)
西班牙	
促进教育和和平文化法	(595)
匈牙利	
表演艺术团体促进法	(598)
有关表演艺术团体促进就业法	(625)
意大利	
歌剧与音乐演出团体新体制	(646)
给文化机构提供国家拨款的新规则	(669)
国家资助、扶持文化机构的新规则	(673)
关于当代艺术和新博物馆的开发和搜集	
中心机构的法令	(679)
英 国	
艺术品出口（控制）条例	(685)
艺术品出口（控制）法修正案	(689)
瑞 典	
文化范畴国家财政补贴条例	(691)
非国有文化设施国家财政补贴条例	(692)
文学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国家财政补贴条例	(695)
扶持文学、文化杂志与阅读推广活动	
国家财政补贴条例	(698)
创新文化国家财政补贴条例	(702)

美 洲

巴 西

关于文化艺术类经营活动所得稅稅收优惠的规定 (707)

加 拿 大

文化财产进出口法案 (712)

美 国

文化财产公约法 (735)

智 利

艺术传播与艺术活动促进法 (753)

智利音乐促进法 (756)

音像促进法 (762)

规范艺术和娱乐行业从业人员的工作环境和招聘法 (768)

文化捐赠法 (770)

阿 根 廷

建立国家艺术基金法 (774)

艺术品国际流通法 (778)

大 洋 洲

新 西 兰

新西兰交响乐团法 (783)

非 洲

津 巴 布 韦

审查与娱乐控制法 (797)

亞 洲



文化法*

(1996年4月11日颁布，2000年9月1日、2002年6月20日、
2003年1月2日、2006年12月22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立法目的

本法律是为给蒙古国境内文化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制定和规范参与文化活动参与者的权益、义务、管理机制、工作人员社会福利保障、文化单位产权、财政原则、方式的同时，协调参与者关系而制定。

第二节 蒙古国文化法

- 蒙古国文化法是由蒙古国宪法、民法、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决议组成。
- 蒙古国签订的国际合同中，如有不同于本法的内容，可根据国际合同办理（2002年6月20日对本条款进行了修改）。

第三节 法律名词术语

- 文化活动：生产、拥有、利用、保护、研究和普及有价值的相关的文化活动。
 - 创作和推广文学作品、音乐、美术作品、剧院杂技场等的表演作品、影视作品、雕塑、设计等艺术作品；
 - 创造、保护、推广文化产品的生产经营服务；
 - 恢复、保护和发展蒙古国境内各种语言和书面文化；
 - 提高公民文化，使其获得美学知识；
 - 使用传媒进行文化活动；
 - 发展文化研究；
 - 拓展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 翻译：格日勒图。

2. 文学遗产包括审美态度、母语、文字、方言、传统的技艺、地名、习俗、民间文学、书籍、族谱、印记、徽章、标志、岩画、碑书、手工艺品以及其他所有艺术类和文化研究类作品和研究方法等。
3. 文化单位指根据本法进行文化活动的单位、企业。
4. 文化人指所有独立进行艺术创作、传播文化遗产、修复和保护活动的技术人员。

第二章 公民在文化领域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公民在文化领域的权利

蒙古国公民在文化领域有以下权利：

1. 了解国家和世界文化遗产，进行文化活动，从中获得利益；
2. 自由选择题材、类型、方法、流派，保护自己的创造力、工艺；
3. 在国外进行蒙古国和当事国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文化活动；
4. 继承和发扬母语、文字、习俗、历史、传统文化；
5. 为保护文化活动的权利、利益而组建艺术团体、联盟、协会及入会。

第五节 公民在文化领域的义务（2002年6月20日实施的法律对本条款的标题进行了修改）

蒙古国公民在文化领域有以下义务（2002年6月20日实施的法律对本条款进行了修改）：

1. 保护发展历史文化遗产；
2. 传承母语、文字并进行研究；
3. 尊重发扬家庭文化、教育传统，了解家族史、记录家谱；
4. 防止破坏文化遗产的一切活动。

第三章 文化单位

第六节 文化单位的分类

1. 文化单位不按产权类别分为国家和地方的；
2. 不按政府、地方所属，为全民服务的国有文化艺术单位从属中央专业文化艺术单位（2002年6月20日实施的法律对本条款进行了修改）；
3. 可建立为几个省人口服务的区域文化单位；
4. 为省、市、县、区和区域人口服务的文化单位隶属地方文化单位。

第七节 组建文化单位

1. 法人或公民根据法律法规组建营利或非营利性文化单位；
2. 依照政府决定，组建国家和区域性的文化单位（2002年6月20日实施的法律对本条款进行了修改）；
3. 依照省、市、区、县政府决定，组建国有区域性文化单位以外的地方其他文化单位；省、市领导同负责文化的国家机构协商，区、县领导要同省、市领导协商来作出决定。
4. 文化单位需在国家注册机构注册，拿到营业执照后才算组建成功。

第八节 专门许可证（2001年11月30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

第九节 在国家注册机构注册登记

文化机构根据法人注册法在国家注册机构注册登记。

（2001年11月30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

第十节 废除专门许可证（2001年11月30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

第十一节 废除文化机构资质

1. 在以下条件下废除文化机构资质：

（1）（2001年11月30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

（2）法人废除文化机构或根据法院相关判决。

2. 文化机构在被废除后45天之内通报国家注册机构。

3. 根据法律条款废除，注册机构取消注册后可算废除文化机构资质。

4. 废除文化机构资质而产生的争议由法院判决。

第四章 文化管理协调

第十二节 文化管理机制

由负责文化事务的国家机构、文化艺术委员会、中央和地方行政、文化单位领导组成文化管理机制。

第十三节 负责文化事务的国家机构的权利

1. 负责文化事务的国家机构有以下权利：

（1）在法律范围内起草实施有关文化活动的规章制度；

（2）组建国家和地方国有文化机构网和结构；

（3）解决文化机构的资金问题（2003年1月2日实施的法律对本条款进行了修改）；

（4）协调、留存、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工作，支持发展民族文化、传统设计；

- (5) 修订关于推广和发展母语、文字、历史、文化知识，获得艺术审美修养的政策；
- (6) 组织国际和全国性的文化活动，发展文化对外交流合作（2001年11月30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
- (7) 禁止宣传战争侵略、暴力、淫乱等文化活动；
- (8) 进行文化统计、作出结论（2008年12月19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
- (9) 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培养文化专业人才，文化工作者的生活保障问题；
- (10) 参与公共媒体进行文化传播活动（2008年12月19日实施的法律废除了本条款）；
- (11) 发展图书、印刷和影视业；
- (12) 发展并支持文化研究工作；
- (13) 让儿童获取美术、审美知识，订制艺术品等级、排列、实施规则（2002年6月20日实施的法律增加了本条款）；
- (14) 蒙古国新出版的书籍、印刷品中选拔至少两种作品让国家、省、市的图书馆购买、收藏。选拔、购买细则由政府制定（2002年6月20日实施的法律增加了本条款）。

2. 负责文化事务的国家机构对本条第一款的第10条内容方面作出的决议产生争议时，由法院裁决。

3. 国家文化监督专业机构来监督文化机构。

第十三节 文化艺术委员会

- 1. 文化艺术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国家出台的文化艺术方面的政策、法律；
- 2. 政府制定委员会的规章制度；
- 3. 委员会有以下权利：
 - (1) 留存并保护历史文化遗址工作，支持发展民族文化、传统设计；
 - (2) 修订实施推广母语、文字、历史、文化知识，获取艺术审美修养的政策；
 - (3) 对研究、保护、宣传历史文化遗址进行审核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方法，在国内外组织实施文化展览；
 - (4) 组织实施统计文化遗产、建立信息库、保护、继承、研究宣传工作，为相关人员传承技艺提供帮助；